



文丰律師事務所
WIN-FULL LAW FIRM

文丰每周法讯速递第 395 期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19 年第 39 期

总第 395 期

【2019.09.23-2019.09.29】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公司、证券.....	3
1.1 两部门部署深入开展“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3
1.2 财政部就《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征求意见.....	3
1.3 生态环境部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	4
1.4 财政部就《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征意.....	4
1.5 财政部就《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2 号》征询意见.....	5
1.6 国家外汇局印发《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	6
1.7 深交所修订 ETF 实施细则 优化深市 ETF 交易结算模式等...	6
二、建筑、房地产.....	7
2.1 国办转发住建部发文要求提升建筑工程品质.....	7
2.2 两部门：不得强制流转宅基地强迫农民“上楼”.....	8
2.3 农业农村部对《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征询意见.....	8
2.4 国税总局修订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表.....	9
2.5 住建部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	9
三、涉外.....	10
3.1 最高法：内地与香港法院仲裁程序协助保全安排 10 月 1 日生效.....	10
3.2 三部门部署外贸经营者备案和原产地企业备案“两证合一”	



.....	11
3.3 商务部对原产日本进口光纤预制棒发起反倾销期间复审调查.....	11
四、其他.....	12
4.1 民政部：扩大养老服务供给 促进养老服务消费.....	12
4.2 最高检首次发布行政检察指导性案例.....	12
4.3 最高法：审委会讨论案件决定及理由应在裁判文书中公开.....	13
4.4 国知局决定修改《专利审查指南》.....	14
4.5 财政部就严重违法失信会计人员黑名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14
4.6 两部门加强医疗机构等电子化注册信息核查和管理.....	15
4.7 生态环境部对《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	16
4.8 自然资源部拟进一步加强地质资料汇交监管工作.....	16

一、公司、证券

1.1 两部门部署深入开展“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出《关于深入开展“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从信息归集共享、信用评价体系、“信易贷”产品创新、风险处置机制、地方支持政策、管理考核激励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督促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的支持力度，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其中，《通知》明确，鼓励金融机构对接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创新开发“信易贷”产品和服务，加大“信易贷”模式的推广力度。《通知》还指出，鼓励金融机构依托金融科技建立线上可强制执行公证机制，加快债务纠纷解决速度。

1.2 财政部就《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征求意见

近日，财政部发布《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2019年10月26日。

《征求意见稿》共十五章 164 条，与现行规定相比，未作修改 4 条，修订 60 条，新增 105 条，删除 5 条，增加了预算管理、资本金管理、投资管理、考核与评价等，并对原有内容也都进行了较大幅度



的调整。针对当前金融企业存在的虚假注资、违规代持、资本金抽逃等违法违规行为，《征求意见稿》新增资本金管理内容，具体涉及出资来源、出资形式、股权质押、特殊投资者、员工持股计划和管理层杠杆收购。其明确，金融企业出资人不得质押限售期内的金融企业股权，质押融资不得用于股权收购，对于一定比例股权质押进行股东权利限制，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稳定。

1.3 生态环境部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

近日，生态环境部公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包含总则、编制要求、监督检查、信用管理和附则五章。其中，《办法》严格落实法律要求，不再强制由具有资质的单位编制报告书（表），明确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也可自行编制报告书（表）。同时，《办法》规定，实行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双重负责制，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报告书（表）内容和结论进行审核把关。此外，《办法》突出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对报告书（表）存在质量问题的，无论建设单位自行编制还是委托技术单位编制，都要追究建设单位责任；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存在失信行为的，一律公开相关建设单位和报告书（表）基础信息。

1.4 财政部就《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征意

近日，财政部起草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征求意见稿）》

（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有关单位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如下：一、规定商品经纪商从商品现货市场交易中获取的、且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为从价格波动中获取利润的大宗商品，应当按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其变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二、明确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该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三、修订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以简化非同一控制下有关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1.5 财政部就《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2 号》征询意见

近日，财政部起草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2 号（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有关单位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 2019 年 10 月 28 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涉及以下三个方面内容：一、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包括单位收取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的账务处理、单位年末暂收暂付财政拨款的账务处理、单位发放职工薪酬时代扣代缴业务的简化账务处理等 6 个问题。二、对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有关规定做进一步解释说明的问题，包括单位对于归垫资金的账务处理、从本单位零余额账户向本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资金的账



务处理等 5 个问题。三、对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相关规定补充和完善的问题，包括事业单位从财政科研项目中提取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账务处理等 4 个问题。

1.6 国家外汇局印发《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

近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发布《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以下简称“《统计制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根据《统计制度》，与以往相比，本次修订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在维持现有银行结售汇统计原则基础上，梳理整合银行即期结售汇统计、衍生品业务统计、综合头寸报表等统计制度，精简法规 6 件。二是完善指标解释。参考涉外收支交易最新分类标准，修订即期结售汇统计项目指标解释，便于银行理解和执行。三是统一境内外金融机构主体分类。将境外金融机构主体分类由“外资机构”调整至“金融机构”。四是简化统计要求，允许银行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决定货币折算原则、取整方式等部分日常统计事项。

1.7 深交所修订 ETF 实施细则 优化深市 ETF 交易结算模式等

近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细则》”），随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订发出《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均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施行。

此次对《细则》的修订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深市 ETF 的交易



结算模式由 T+1DVP 调整为 A 股模式。调整后，ETF 份额交收时间由 T+1 日提前至 T 日，资金交收时间仍为 T+1 日，与 A 股交收时间一致。二是变更深市跨市场股票 ETF 申赎模式。在保留场外实物申赎模式的基础上，深市跨市场股票 ETF 场内申赎模式由“全额现金替代”变更为“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模式，并由中国结算实行担保交收。

二、建筑、房地产

2.1 国办转发住建部发文要求提升建筑工程品质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建筑工程质量问题为切入点，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逐步完善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工程质量抽查符合率和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总体水平。为此，《意见》确立强化各方责任、完善管理体制、健全支撑体系、加强监督管理等主要任务。《意见》指出，落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建立质量责任标识制度，对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实施举牌验收，加强施工记录和验收资料管理，实现质量责任可追溯。同时推进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对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等。



2.2 两部门：不得强制流转宅基地强迫农民“上楼”

近日，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共同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定，农村村民应严格按照批准面积和建房标准建设住宅，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对历史形成的宅基地面积超标和“一户多宅”等问题，要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分类进行认定和处置。《通知》指出，要充分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不得以任何名义违背农民意愿强制流转宅基地和强迫农民“上楼”，不得违法收回农户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不得以退出宅基地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通知》还明确，严禁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宅基地，严禁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等。

2.3 农业农村部对《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征询意见

近日，农业农村部发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 2019 年 10 月 27 日。

与以往相比，《征求意见稿》修订如下：一、明确流转范围；二、增加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监管和风险防范；三、关于土地经营权入股。其中，《征求意见稿》对于流转范围进行了界定，聚焦于土地经营权流转，流转方式包括出租、入股等，将规章名称修改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同时，《征求意见

稿》对于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进行了专门规定，具体包括“增加了资格审查”、“增加了项目审核”、“增加了关于风险防范的规定”等六方面内容。

2.4 国税总局修订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表单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修订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公告》，申报表单修订内容如下：一、调整部分数据项目。删除纳税申报表中“联系人”等，减免税明细申报表中“填表日期”等和税源明细表中“纳税人分类”等；在税源明细表中增加“不动产单元号”。二、规范部分数据项目名称。比如将“纳税识别号”修改为“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将“土地使用权证号”“产权证书号”修改为“不动产权证号”等。三、合并申报表单。将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的纳税申报表、减免税明细申报表、税源明细表合并为《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纳税申报表》《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税源明细表》。

2.5 住建部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相关证明事项自 2019 年 09 月 16 日起取消。

根据《决定》，本次取消的证明事项共计两类 61 项：第一类是

部门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包括申请“企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审批”涉及的“企业具有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条件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等 36 项，涉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等 22 件部门规章。第二类是规范性文件等设定的证明事项，包括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涉及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业绩核查的证明”等 25 项，涉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业绩核查工作的通知》《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等 12 个文件。

三、涉外

3.1 最高法：内地与香港法院仲裁程序协助保全安排 10 月 1 日生效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公布《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已于 2019 年 4 月 2 日签署，并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安排》的总体思路是在保全方面将香港仲裁程序与内地仲裁程序类似对待，允许香港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向内地人民法院申请保全；同时内地仲裁程序的当事人亦可向香港特区法院申请强制令以及其他临时措施。该《安排》对保全的范围、香港仲裁程序的界定、申请保全的程序、保全申请的处理等作了全面规定。其中，《安排》第六条将可向香港特区法院申请仲裁保全的内地仲裁程序界定为内地仲裁机构管理的仲裁程序，而不论仲裁地是否在内地。内地仲裁机构管

理的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向香港特区法院申请的仲裁保全协助，既包括仲裁程序进行中的保全，也包括受理仲裁申请前的保全。

3.2 三部门部署外贸经营者备案和原产地企业备案“两证合一”

近日，商务部等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实施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和原产地企业备案“两证合一”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公告》明确，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和原产地企业备案“两证合一”改革工作。《公告》进一步规定，“两证合一”采取商务部门负责备案、采集和推送信息，海关、贸促机构接收导入备案信息的业务流程模式，实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和原产地企业备案“一次受理、一次备案、一次发证”。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的企业同时完成了原产地企业备案。《公告》还指出，企业在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新备案或变更备案后，可根据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相关规定，直接向海关、中国贸促会及其地方机构申请原产地证书，不再进行原产地企业备案。

3.3 商务部对原产日本进口光纤预制棒发起反倾销期间复审调查

近日，商务部发出 2019 年第 40 号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决定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光纤预制棒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的期间复审。

根据公告，本次倾销及倾销幅度期间复审调查产品范围是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光纤预制棒。具体描述与商务部 2015 年第 25 号公告规定的产品描述一致。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



70022010。该税则号下进口产品直径小于 60 毫米的除外。同时，公告指出，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复审审查范围是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光纤预制棒的出口价格、正常价值和倾销幅度。公告还明确了复审程序和不合作的后果等事项。

四、其他

4.1 民政部：扩大养老服务供给 促进养老服务消费

近日，民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 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为推动解决当前存在的养老服务有效供给不足、养老服务消费政策不健全、营商和消费环境有待改善等突出问题，更好地满足广大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提出包括“全方位优化养老服务有效供给”、“繁荣老年用品市场”、“加强养老服务消费支撑保障”在内的六个方面共 17 条措施。根据《意见》，未来将实施“养老服务+行业”行动，支持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养生、健康、金融、地产等行业融合发展，创新和丰富养老服务产业新模式与新业态，拓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等新型消费领域。同时大力发展商业养老保险，有效提高老年人综合消费支付能力。

4.2 最高检首次发布行政检察指导性案例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出《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五批



指导性案例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根据《通知》，此次发布的第十五批指导性案例，是行政检察的第一批指导性案例，均为“两违”领域案件，其中生效裁判监督类案例 1 件，非诉执行监督类案例 2 件。其具体包括“某实业公司诉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征收补偿认定纠纷抗诉案（检例第 57 号）”、“浙江省某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强制执行杜某非法占地处罚决定监督案（检例第 58 号）”和“湖北省某县水利局申请强制执行肖某河道违法建设处罚决定监督案（检例第 59 号）”共三件。针对每一案例，《通知》均列明关键词、要旨、基本案情、检察机关监督情况、指导意义和相关规定等内容。

4.3 最高法：审委会讨论案件决定及理由应在裁判文书中公开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健全完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自 2019 年 8 月 2 日起施行。

《意见》对审判委员会的组织构成、职能定位、运行机制、保障监督等进行了明确。《意见》指出，审判委员会的主要职能为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讨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法律适用，讨论决定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是否应当再审等。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制定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及发布指导性案例等方式，统一法律适用。同时，《意见》明确，各级法院审理“涉及国家安全、外交、社会稳定等敏感案件和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等六



类案件，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意见》还强调，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的决定及其理由应当在裁判文书中公开，法律规定不公开的除外。

4.4 国知局决定修改《专利审查指南》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专利审查指南〉修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告》对《专利审查指南》共作出 23 处修改，诸如：将第二部分第四章第 3.2.1.1 节第（2）项第 1 段第 2 句中的“然后根据该区别特征所能达到的技术效果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修改为“然后根据该区别特征在要求保护的发明中所能达到的技术效果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将第五部分第二章第 7 节第 1 段中“可以在汇款当日通过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补充。补充完整缴费信息的，以汇款日为缴费日。”修改为“应当在汇款当日通过专利局规定的方式及要求补充。”并删除第 2 段内容。将第五部分第七章标题“期限、权利的恢复、中止”修改为“期限、权利的恢复、中止、审查的顺序”等。

4.5 财政部就严重违法失信会计人员黑名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近日，财政部办公厅发出《严重违法失信会计人员黑名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面向有关方面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止 2019 年 10 月 20 日。

《征求意见稿》共六章二十四条，包括总则，会计人员黑名单的

认定，会计人员黑名单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发布，实施联合惩戒，会计人员黑名单的移出，附则。根据《征求意见稿》，黑名单认定具体包括列入情形、处罚信息获取、认定依据及黑名单有效期等。会计人员因“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五类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属于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征求意见稿》还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签署的《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依法依规对列入对象实施联合惩戒，并及时反馈惩戒情况。

4.6 两部门加强医疗机构等电子化注册信息核查和管理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信息核查和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包含严格规范程序，开展信息核查核实；加强密钥管理，确保信息数据安全；充分利用数据，建立协同共享机制等五部分内容。其中，《通知》规定，对于医疗机构核查核实信息，须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内容一致，名称、诊疗科目使用规范全称。对于医师、护士核查核实信息，必须做到个人信息与有效身份信息一致、补录信息与原始人事档案信息一致、补录信息与补录申请材料内容一致。此外，《通知》还强调，将电子化注册相关信息纳入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探索为优良信用个人提供更多服务便利，对严重失信个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4.7 生态环境部对《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

近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面向有关单位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征求意见稿》是对《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缫丝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标准的修订和整合。与以往若干标准相比，此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标准名称调整为《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整合规定了标准的适用范围”、“调整了纺织工业企业排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时的间接排放控制要求”、“调整了棉纺及染整、毛纺及染整、麻纺及染整、丝绢纺织及染整、化纤织造及染整、针织或钩针编织物染整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限值，增加了非织造布制造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限值”等八个方面。

4.8 自然资源部拟进一步加强地质资料汇交监管工作

近日，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资料汇交监管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有关单位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 2019 年 10 月 20 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规定：一、强化矿业权和地质工作项目地质资料汇交管理：探矿权人应按规定汇交本探矿权期内已开展的各类地质工作所形成的地质资料。采矿权延续、注销、面积扩大、阶段性关闭矿井，或采矿权人开发矿产资源时发现新矿体、新矿种或者矿产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按规定汇交本采矿权期内开展的矿山地质



工作形成的地质资料等。二、强化信息公开和监督检查：部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地质资料信息管理服务和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矿业权和地质工作项目汇交信息、通报等监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